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劉欣怡 (02)23803976
電子郵件：ar2185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RM04047_1_100947504331.ods)

主旨：增訂財物標準分類「遙控式動力救生圈」等3項分類編號
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案陳海洋委員會110年10月5日海秘書字
第11000105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主計處 收文:110/11/10



1100408169

2 附件隨送